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雙語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年03月03日醫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，積極發展國際化教育及學習環境，促進整體國際競爭力之提升，特設置「醫學院雙語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醫學院雙語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（任務）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本院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「重點培育學院」計畫。
- 二、本院雙語教育推動目標及方向之研議。
- 三、本院雙語教育資源配置之統籌。
- 四、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之審議及管考。
- 五、本院各項雙語推動案申請之受理、審查及核定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本院雙語教育推動重大事項之規劃。

第三條（委員之設置及任期）

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本院院長擔任主席委員，並置副院長為副主任委員。由單位主管推薦教師代表，最終由院長圈選以及學生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（執行長及執行秘書之設置）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擔任之。並置副院長為副主任委員，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長指派或外聘人員擔任之，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。

第五條（會議召開）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（決議方法）

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